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在大考中提升完善“中国之治”

□ 王格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既要立足当前，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视角，全面系统地梳理回顾疫情发生以来我国作出的一系列决策部署、采取的一系列方案举措，总结成效经验，检视问题不足，不仅有利于我们巩固成果、扩大战果，全面彻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而且有利于我们进一步深刻认识中国之治和中国之治的特色和优势，坚定制度自信、不断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

**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施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显著优势，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得到了有力彰显**

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行动，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以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施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等显著优势。这些显著优势，不仅得到世界卫生组织及许多国家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同时也是我们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各项工作的重要法宝。

中国共产党集中统一领导的显著优势。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汇报、作出重要指示，并深入实地调研指导，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等重要文件，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向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派出指导组。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及时调整不作为、乱作为和不会干、不能干的干部；严肃问责工作不投入、不深入的干部；提拔重用有责任担当之勇、科学防控之智、统筹兼顾之谋、组织实施之能的干部，形成令行禁止、执行高效的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军队闻令而动，积极支援地方疫情防控；460多万基层党组织迅速行动起来，9000多万名党员挺身而出、率先垂范，全面落实联防联控各项措施。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优势，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彰显得淋漓尽致。

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中国采取的很多疫情防控措施，速度之快、效率之高、规模之大世所罕见，堪称奇迹。如建筑面积3.39万平方米、病床数1000张的火神山医院，建筑面积7.99万平方米、病床数超过1500张的“雷神山”医院，都在短短10天内拔地而起、交付使用；由体育馆、会展中心等快速改建形成的一

座座“方舱医院”，更是我国医疗和公共卫生防控领域的重大创举。全国各项工作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各种紧缺物资迅速组织生产和紧急调运，各级财政在2月15日前已安排疫情防控补助资金901.5亿元。全国各地都对湖北特别是武汉倾囊相助，中央统筹安排19个省份对口支援湖北除武汉以外的16个地市，数万名医务人员驰援湖北，舍生忘死开展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的显著优势。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上下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千方百计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竭尽全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同时，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自觉遵从疫情防控安排，或义无反顾奔赴抗疫一线，或“宅”在家里阻断病毒传播，形成群防群治的强大合力。

经过一段时间的艰苦努力，目前疫情蔓延势头已得到初步遏制，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中国的迅速果决行动、全面严格举措，压低了疫情流行高峰，削弱了疫情流行强度，避免了可能出现的更大范围暴发流行，不仅有力维护了本国人民生命健康，也阻止了疫情向世界快速扩散。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赞叹于“中方行动速度之快、规模之大，世所罕见”，指出“这是中国的制度优势，有关经验值得其他国家借鉴，相信中国采取的措施将有效防控并最终战胜疫情”。

**中央和各地所采取的种种防控举措，充分体现了现代国家治理所要求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精准化等特征，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发挥了强大效能**

中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过程，也是检验和推进中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种种防控举措，充分体现了现代国家治理所要求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精准化等特征。

现代治理强调多元主体协同共治。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充分发挥了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各级政府层层压实责任，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等各种社会力量和每一个中国人都参与其中，群防群治、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疫情形势下做好各方面工作，要求我们必须注重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各级各地要坚持“十个指头弹钢琴”，既解决疫情本身的问题，也要重视疫情可能带来的次生灾害；既要保障物资供应，又要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还要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疫情防控与生产生活关系、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等。

用法律规范各种权利义务关系，提高国家治理的法治化水平，是现代治理的突出特征和标志。2月5日，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中央审议通过《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发挥法治对疫情防控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破解难题，坚决防止疫情蔓延；广大人民群众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防控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手段，是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一个突出亮点。例如，阿里巴巴研发团队推出了智能疫情机器人，通过语音识别、自然语义理解等人工智能技术，完成在线咨询、网络问诊、重点人群关怀等任务；百度推出了针对疫情防控的智能外呼平台，在十几个地区投入使用，不仅减少了基层工作人员上门摸排的工作风险，也提高了疫情防控效率。

治理专业化，是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及时推广各医院救治重症病人的有效做法”。国家卫健委先后发布六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医学专家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注重源头治理，是现代治理区别于传统管理的显著标志。疫情防控过程中，全国各地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扎实开展出入检查、体温检测、重点对象排查、居家隔离、集中医治、公共场所消毒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最大程度控制疫情传播，彰显了治理专业化的强大效能。

精准施策，是疫情防控16字总要求中的重要方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精准化，不仅体现在分区分级精准施策上，而且还体现在运用智能化手段或通过拉网式排查，精准掌握感染者信息，对重症患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发热患者、密切接触者实行分类收治和隔离留观管理等多个方面。一些省份探索实施的“一码”（三色健康码）、“一图”（五色疫情图）分类防疫之策，就是精准科学治理的典型范例。

**要系统梳理总结疫情防控中的措施和做法，行之有效的要尽快上升为制度，巩固成果、扩大战果；同时要针对疫情防控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加快健全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中国制度在抗击疫情中彰显了显著优势，中国治理在抗击疫情中彰显了强大效能。接下来，我们一方面要系统梳理总结疫情防控中的措施和做法，行之有效的要尽快上升为制度，巩固成果、扩大战果；另一方面要针对疫情防控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

足，加快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完善风险研判机制。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面临许多严峻挑战，我国正处在空前剧烈的社会转型期，这要求我们必须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研判机制，提升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此次疫情，暴露出我们有的干部风险意识还比较淡薄、国家风险研判机制还存在一定缺陷、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还有待提升等不足，亟须建立更加科学完备的体制机制，保证风险研判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优化应急管理体系。2003年抗击非典胜利后，中国开始重视应急管理，积极推进“一案三制”（应急预案和应急体制、机制、法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成立了应急管理部，专门负责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划归卫健委负责，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划归公安部负责，目的是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实施专业化和全过程管理。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分门别类的应急管理体制，可能难以满足应对重大公共突发事件的现实需要。此次疫情发生，对现行应急管理体系提出了挑战，也为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供了机遇。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体制机制。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必须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社会的关系，“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要坚决摒弃“政府包办一切”的传统管理体制机制惯性和弊端，全面加强政府力量与市场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对接联动。

完善科学决策机制，优化政策执行机制，强化决策落实机制。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全国疫情发展拐点尚未到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针对疫情防控中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及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要创新“流程管理”，全面加强抓落实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强化“责任管理”，做到“一切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项目化、项目管理责任化、责任落实高效化”；健全工作下沉机制，让更多机关干部下到基层一线推动工作落实。实施“精准督查”，克服督查表象化、无序化、多头化等问题。创新“写实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明晰考核责任，讲究差异化，不搞“一刀切”。健全“公开监督”，党内监督要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增强监督合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防止“洗碗效应”，避免逆向惩罚；强化基层干部关爱机制，形成“一切工作讲担当，大家都来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作者系山东省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主任、教授，治理现代化研究院院长，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社区，是人们除去工作之外的主要聚集地。可以说，管控好社区，战“疫”就打赢了一大半。

当前，疫情蔓延势头得到初步遏制，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国疫情发展拐点尚未到来，各级各地应继续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社区，是人们除去工作之外的主要聚集地。一定意义上讲，管控好社区，就切断了疫情传播的链条，战“疫”就打赢了一大半。

确保社区防控不出问题，重点在“严”，关键在“细”。

“严”，就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等各级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不折不扣、不讲条件、不加水打，实事求是，一是一、二是二，谁出问题，就问谁落实。“细”，就是在落实上级各项规定基础上，结合社区工作实际，把规定要求具体化，把方案定实定细，把工作做实做细，既要进社区各类情况百分之百掌握，也要做到疫情防控与服务居民有机结合。

具体来说，应在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做到“严”“细”。

建立专门管控队伍。最严格的防控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病毒传播。作为社会基本单元的社区，人口密集，应建立专门的疫情管控队伍，挑选具有一定医学常识、文化知识、责任心强、做事严谨的人员担任疫情管控员，避免随便找一些年老体弱、文化水平不高、责任心不强的人员担当疫情防控重任，那样很可能既发挥了不了防控作用，反而由于自我防控意识等原因感染上病毒，成为新的病毒传播源。现实中，一些社区疫情管控员只测别人体温，而忽视测自己体温；有的口罩戴得歪七扭八、四处透气，甚至只护嘴、鼻子留在外面；有的摘掉口罩，在小区内抽烟、聚集闲聊、随地吐痰等，不仅未起到疫情防控责任，反而由于自身模范作用差，成为社区居民投诉的对象。特殊时期，没有特殊人员；病毒面前，没有亲疏远近。疫情管控员必须提高思想认识，既管好别人，更要管住自己，做好自我防护，坚决防止自己成为疫情的流动传播源。

严把检测、检查关口。把好社区门口出入关，不是简单地弄几个人站站岗、放放哨，而是必须履职尽责，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等各级防控规定，对社区实行24小时管控。特别对出入人员，必须进行严格检查，做到“五知”，即：知道户籍是哪里，从哪来、到哪里；知道乘坐过什么交通工具和哪个班次、车次、航次；知道住哪栋楼、哪个屋和联系方式；知道身体是否正常，一旦出现异常，应该采取什么措施；对社区内学校、幼儿园及超市、菜店、五金店等生活用品经营场所，必须熟知数量、位置、经营品类、从业员信息、营业状态等情况。对外地经济店铺老板必须先隔离观察，不消情况不明就开张营业；对经营场所必须每天进行消毒，不许带有隐患经营；瓜果蔬菜等商品必须明示产地，不许销售问题产品；对从业人员必须要求做好自身防护，不许不戴口罩经营。

加强社区动态管控。疫情防控巡逻，是及时发现、消除疫情隐患的有效办法。应指定专门巡逻人员，规定责任、区域和时间，对社区进行全覆盖巡逻，不留死角和盲区。应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深入宣传防控法规、当前防疫形势、疫情防控常识等，提高社区居民思想认识，增强疫情防护意识，自觉配合社区管控工作。应制止不明疫情防控行为。对于社区居民出行不戴口罩、聚集闲聊、乱扔垃圾、乱停车辆等不良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和纠正，对学校、幼儿园、超市、菜店等人员聚集场所，要重点巡逻，维持正常秩序。应加强重点人群居住场所管控。对于不明情况的外来人员必须隔离。对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人员的住所周边，要加大巡逻力度，加强喷淋消毒，制止无关人员无由进入。

坚持“严、活”结合。疫情防控，不能把社区管“死”，应把握好一个度，既要确保不出问题，又要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更不能为省事，简单粗暴地将社区医疗、生活服务场所等一关了之。要在科学防控的基础上，依法依规落实防控各项规定措施，维护社区合理服务秩序。这就需要社区防控人员多动脑筋、多想办法，多跑腿、多动手，把工作想细做实，付出比平时更多的辛劳。比如，在社区生活必需品经营场所的管控上，可鼓励商家采取适度分类打包、限定人次和时间的销售方式进行经营，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逗留时间和近距离接触。再如，社区门诊可以利用APP诊疗模式或微信、QQ等网络社交平台，开展网上诊疗服务，满足患者诊疗需求。对于常年卧床或腿脚不灵活的病人，社区可指定专人，采取分品类、分时间、分批次的工作方式，开展上门送药送医或购物服务，确保特殊时期特殊群体有特殊照顾，体现社区人文关怀。

配齐必要防护用品。疫情防控，离不开体温检测、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护用品。据一些防控一线同志反应，上级为社区配备的体温检测仪存在气温低失灵等问题，难以检测出可靠的体温数据；防控员的口罩多为网上自购，样式五花八门、质量参差不齐，容易出现防护不严问题等。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疫情防护用品依然紧缺，各级政府、基层社区决不能产生丝毫松懈心理，必须想方设法，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各种渠道，采购齐备疫情防控用品，强化基层一线防控工作。同时，监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市场监管，坚决打击哄抬物价、销售伪劣防护用品等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确保疫情防控一线拥有可靠充足的防控物品。

□ 责任编辑 马清伟 李 檬

## 社区防控重在「精细」

□ 周文波

# 夯实疫情防控的法治保障

□ 杨杰

大战中。接下来，我们应进一步增强依法防控意识和力度，推动各项防控工作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为疫情防控打造长期稳定的法治保障。

疫情防控应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没有现成法律规定的，可由全国或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制定法律或地方性法规形式，赋予特定部门法律职权，必要时，可依法立法赋予的权力，以立法形式对公民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等进行应急性限制。

如果疫情防控情况紧急，来不及或客观情况不允许依法制定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权力(或权利)进行依法规范的，可采取行政应急原则，即在特殊的紧急情况下，出于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由法定的行政机关采取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或与通常状态下的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措施。需要强调的是，如果非法定机关行使应急权力，必须事后经有权机关作出特别决定予以追认，否则行为无效。

对已有法律规定，不管采取部门联合发文形式，还是采取成立临时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形式，必须严格规范权力行使，遵守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和比例原则等要求，以最小社会成本支出实现公共管理收益的最大化。

行部门对有关企事业单位、居(村)委会或个人，委托允许其采取限制出行等相关强制应急监管措施时，委托部门必须明确被委托人的权限范围及允许采取的强制手段，同时要做好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如果被监管人对被采取的限制措施不服，在先前从监管的前提下，应设置相应的权利救济渠道。

严格遵守法律平等原则。大疫面前，物资紧缺情况在所难免。为避免出现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不法行为，一方面，政府部

门应通过行业协会倡导和法律监管相结合的方式，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另一方面，在监管手段的实施上，要做到严而不乱，有理有据，切忌任性妄为，不分青红皂白搞“一刀切”。在医疗、生活必需品等资源分配上，要根据当事人紧缺情况，平等公正地加以调配。纪检监察部门在特殊时期要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避免渎职行为发生。

要依法保障特殊群体的生产生活需要。尤其对那些因防疫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中小企业，要依法从财税、优惠优先贷款等方面加大疫后扶持力度；对因防疫需要失去工作的失业人员，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行各业的工作，确保失业人员的劳动权受到保障；对因防疫需要造成的交通不畅影响当事人救治需要或生活必需品缺乏的，有关部门应在确保不影响防控大局的前提下，对这部分特殊群体采取因人制宜的人性化监管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健康权不因防疫需要受到影响。

要完善相关立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只有建立健全完善的应急法律体系，辅以平时对人民应对突发事件进行有素训练，才能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在法律形成的框架内自发形成特殊时期忙而不乱的应对格局，从而实现应对突发事件法治要求上的“软着陆”。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一方面重在依法治理，确保特殊时期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体行为能够严格按照应急需要，依法做到规范有序；另一方面也要依法做好人文关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时刻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如此方能实现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举措，确保各项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要及时纠正一些过激、偏差行为，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不断夯实疫情防控的法治基础和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不可否认，在前期的疫情防控工作中，各地确实出现了一些法治偏差现象。

对政府部门而言，有的执法人员任性监管，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行为随意处罚；有的执法人员不尊重当事人的人格尊严，甚至为达到监管目的，采取非法极端手段迫使当事人就范，严重损害法治权威；

对社会而言，一些不法分子借国家防疫物资紧缺时机，故意哄抬物价，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有的村居或社区，为防止疫情传播，采取封村堵路的方式，严重影响正常社会秩序；

对个体而言，有人拒绝执行政府发布的防疫通告或命令，故意不按规定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措施；有人故意隐瞒自己或亲戚朋友行程，不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疫情信息；还有人故意隐瞒病情，任由疾病传播扩散；更有甚者，不服管控冲击防疫监督检查点等。

需要说明的是，在类似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方面，国家之前已出台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既有《突发事件应对法》《戒严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也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行政法规作出的规定。

这就意味着，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时的应急措施采取上，不管是授益性行政措施，

如国家对新冠肺炎患者的免费治疗；负担性行政措施，如为应对新冠肺炎紧急征调医生、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和临时征用房屋、场地、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动产与不动产；还是限制性行政措施，如对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和确诊患者进行隔离或强制治疗等，都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如因疫情特殊确实需要必须严格依法进行相应减免，也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平等权、人格尊严权、司法救济权不因应急需要而被非法克减。另外，如果紧急状态下公民财产被国家征用，紧急状态结束后被征用财产公民有权获得返还和损毁赔偿等。

面对突如其来新冠疫情，全国上下万众一心，共同投入到这场紧迫、艰难的防疫